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68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